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1

公告编号：2021-040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一年九月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33号天珑大厦23楼大西洋06会议室

会议议程：

（宣读会场纪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宣布监票人选（股东 2 人，监事 1 人，律师 1 人）

三、介绍议案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依次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如下议案的具体内容：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四、工作人员收票和统票。

五、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八、宣布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予以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规划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97%，达到 86.8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8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第一部分“概述”。

二、公司投融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重要投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1、与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向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转股债券融资，以进一步拓展国际一线运营商及国际大品牌客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

2、投资建设宜宾总部办公基地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在宜

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宜宾总部办公基地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已设立完成，正在规划总部办公基地项目方案。

3、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程控股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深化拓展国际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规划建设厂房事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现场	1、《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现场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文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通讯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4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拟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13、《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1、《关于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的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

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时间及通过的议案如下：

会次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1、《关于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拟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

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完善、运作规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规范运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5.82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4,926.27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38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02.8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及 2021 年经营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及 2021 年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在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宜宾总部办公基地项目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

司综合实力。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为 4.7 亿元。

2、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实现和国际一线运营商和国际大品牌客户的合作，形势良好。持续不断的客户订单要求公司加大对研发、物料备货的资金投入。同时，此类客户业务回款账期也较传统 ODM 客户更长，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受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行业上游供应链受到了扼制，部分原材料、关键设备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需要保证相对充足的资金采购原材料。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20 年财务决算概况

虽然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进一步下滑，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 To B 业务的能力和基础，ODM 业务同比仍实现一定的增长。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 现金流量 (元)	期末 总资产	期末 股东权益	净资产 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868,083.64	6,525.50	0.04	0.01	877,690.93	166,155.44	3.93%	81.07%

二、2020 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97%，达到 86.8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8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1.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081.64 万元。

以下与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的方面请关注：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

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86.81 亿元，同比增长 13.97%。2020 年度毛利率为 9.41%，较上年的 13.46% 减少了 4.05 个百分点。

（二）期间费用：

2020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 9.9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41%。

1.2020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为 27,953.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646.64 万元，减少幅度为 41.27%，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和品牌推广费减少。

2.2020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33,494.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55.5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49%，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的预算管理所致。

3.2020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 34,56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2.50 万元，增

加幅度为 8.55%，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对北美运营商及国际品牌客户的研发投入所致。

4.2020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 3,03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93 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增加和外汇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三) 其他损益：

1.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547.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8.11 万元，主要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计提减少影响。

2.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1.60 万元，主要是新增的外汇期权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评估影响。

3.2020 年投资收益 1,72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5.63 万元，主要包括到期远期外汇合约损失等。

4.2020 年其他收益为 26,442.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5.65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5. 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713.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90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四) 现金流量：

1.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81.6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到上年底第四季度销售货款。

2.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99.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749.62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同时缩小了续做新理财产品的规模所致。

3.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50.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13.9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公司应收帐款保理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三、2020 年末财务状况

2020 年末公司的合并总资产为 87.77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62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07%，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0.87。与 2019 末的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1.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31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12.69 万元，主要为收回上年退税款所致。

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64,40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957.57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本期重大客户销量增加，销售货款未到期结算所致。

3.2020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 50,95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07.47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收回上期出口退税及结算往来款。

4.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5,073.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12.1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重大客户订单备料形成。

5.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39,833.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78.0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减少。

6.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41,51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07.8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新购置土地及专利使用权。

7.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21,88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644.5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短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8.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55,77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1.41 万元。减少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大额抵押借款。

9.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38,40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218.5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重大客户备料所致。

10.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830.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52.2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本期往来款结算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内容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议案的有效期限内（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票据置换等业务。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具体的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东亚银行、江西银行、星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林文炭先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及相关的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其他文件。以上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授权林文炭先生决定向各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以及决定向各银行开立账户，并签署相关的授信申请及后续办理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书文件、与授信有关的担保文件及银行开立账户相关的所有文件。

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合同为准。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20 年净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0日	深圳市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林文炭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972,147.51	190,189.80	1,178,945.58	8,360.11	12,483.12
2	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蓝天通讯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6日	香港	港币3,000.00万元	董事为林文鸿、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412,213.19	22,875.67	577,687.32	10,365.29	10,242.16
3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河源市	人民币5,373万元	林文炭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100%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71,063.00	9,275.37	72,152.38	380.81	481.46
4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深圳市	人民币2,000万元	柯其智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100%	手机软件研发	62,547.11	13,461.84	51,497.92	21,544.35	22,087.29
5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佳程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香港	港币100元	董事为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100%	投资	171,864.22	12,296.60	-	73.36	69.22

6	WIKO USA INC.	2017年 9月18 日	美国	100,000美 元	梁秉东	佳程控 股的全 资子公 司	佳程 控股 持股 100%	手机的采 购、销售	35,282.24	-391.73	141,978.59	362.35	146.15
7	Wiko Japan	2016年 1月25 日	日本	10,000,000 日元	XIN LIU	佳程控 股的全 资子公 司	佳程 控股 持股 100%	手机的采 购、销售	13,094.63	2,838.14	46,740.32	4,728.66	3,157.32

注：

- 1.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其中：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珑移动”；佳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佳程控股”。
- 2.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担保。
-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对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审批上述调剂事项。
- 4.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

四、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24,153.52 万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实际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3,767.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26%。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内容概述

根据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预计 2021 年公司关联人林文鸿、林文炭以及林震东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1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林文鸿、林文炭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250,000.00	113,465.96
林文鸿、林文炭、林震东	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40,000.00	39,359.15
林文鸿、林文炭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25,000.00	8,785.00
林文鸿、林文炭	蓝天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40,000.00	32,858.88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文鸿先生，中国香港居民，生于 1975 年。现任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林文鸿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林文炭先生，生于 1971 年，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林文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哥哥。

3、林震东先生，生于 1972 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震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姐夫。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1	林文鸿	关联担保
2	林文炭	关联担保
3	林震东	关联担保

以上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对应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上述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融资的金额、期限及保证金金额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接受关联方担保，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接受关联担保支付担保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
2. 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等值外币）；
3. 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等值外币）。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互保，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不涉及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负责具体审核以及与合作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约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条件、期限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20 年净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10日	深圳市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林文炭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972,147.51	190,189.80	1,178,945.58	8,360.11	12,483.12
2	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蓝天通讯有限公司)	1998年 6月26日	香港	港币 3,000.00 万元	董事为林文鸿、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412,213.19	22,875.67	577,687.32	10,365.29	10,242.16
3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2007年 6月19日	河源市	人民币 5,373 万元	林文炭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71,063.00	9,275.37	72,152.38	380.81	481.46
4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25日	深圳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柯其智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手机软件研发	62,547.11	13,461.84	51,497.92	21,544.35	22,087.29
5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佳程控股有限	2013年 5月23日	香港	港币 100 元	董事为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	天珑移动持股	投资	171,864.22	12,296.60	-	73.36	69.22

	公司)				司	100%							
6	WIKO USA INC.	2017年 9月18 日	美国	100,000美 元	梁秉东	佳程控 股的全 资子公 司	佳程 控股 持股 100%	手机的采 购、销售	35,282.24	-391.73	141,978.59	362.35	146.15
7	Wiko Japan	2016年 1月25 日	日本	10,000,000 日元	XIN LIU	佳程控 股的全 资子公 司	佳程 控股 持股 100%	手机的采 购、销售	13,094.63	2,838.14	46,740.32	4,728.66	3,157.32

注：

1.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其中：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珑移动”；佳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佳程控股”。
2. 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担保。
3.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对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审批上述调剂事项。
4.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确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提供的总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内容以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孙）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173,767.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26%，均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而发生的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交割日当天按约定的汇率进行收汇、付汇。

2、外汇、利率掉期业务：通过汇率或利率互换，在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将汇率或利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或在到期日内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包括支付期权费用），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持仓量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额货币），交易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对手方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三、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的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防止套期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财务部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公司内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保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和账务处理的准确和规范性。

6、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并且交易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合作。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等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人员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年）
林文鸿	董事长、副总经理	RMB 100
林文炭	董事、总经理	RMB 80
林震东	副董事长	RMB 80
赵艳	董事	RMB 80

（三）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发放方法

董事及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年薪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四、其它规定

（一）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

- (二) 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三) 本方案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信用评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和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分散市场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